

张常胜、叶之枫泄露国家重要机密、收受贿赂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BC_A0_E5_B8_B8_E8_83_9C_E3_c36_52573.htm

被告人：张常胜，男，三十一岁，原系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职员。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被逮捕。被告人：叶之枫，女，四十岁，原系国家经济委员会进出口局技贸结合处副处长，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逮捕。被告人叶之枫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与张常胜相识后，即互相勾结，合谋进行犯罪活动。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，叶之枫利用主管国家专项进口汽车的职务之便，多次主动地将国家专项进口汽车的重要机密及与外商、港商谈判进口汽车的重要机密，通过张常胜分别泄露给外商和港商。在我国有关公司与外商谈判进口汽车时，叶之枫利用职权施加压力，要我国有关公司接受某外商提出的价格，并从速签订合同。张常胜多次为外商、港商出谋划策。叶之枫在得知国家关于进口汽车将有变动的情况后，通过张常胜示意港商及我国有关公司，采取倒签合同日期等手段，欺骗国家主管部门。在此期间，张常胜先后索取、收受外商、港商贿赂港币一百九十八万八千元、美元二千元、“日立”录像机二台和照像机一架。叶之枫分得港币二万五千元、人民币七千元、“日立”录像机一台。叶之枫还直接收受港商贿赂冷暖风机一台，电予闹钟一个等物品。叶之枫还利用职务之便，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间，在为深圳中华汽车公司、重庆长安机器制造厂等单位办理进口汽车散件审批手续和购买北京“212”型吉普车的过程中，先后收受贿赂港币五千元、人民币三千元

、“东芝”彩色电视机一台。此外，张常胜自一九七九年以来，长期私藏手枪一支、子弹五发。综上，张常胜收受贿赂款及物品，共折合人民币七十一万一千一百余元，部分赃款、赃物已查获。叶之枫收受贿赂及物品，共折合人民币二万五千三百余元，赃款、赃物已全部查获。被告人张常胜、叶之枫的上述罪行，有证人证言、物证、书证证实，足以认定。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，不公开审理。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张常胜和叶之枫合谋并共同实施犯罪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共同故意犯罪。两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，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系本案主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叶之枫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违反国家保密法规，与张常胜勾结，泄露国家重要机密；张常胜与叶之枫勾结，积极向外商和港商泄露国家重要机密；两被告人的行为，均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、二款规定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。张常胜、叶之枫收受贿赂，使国家利益遭受严重损失，均已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、二款规定的收受贿赂罪。鉴于叶之枫收受贿赂数额巨大，张常胜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，且两被告人犯罪情节特别恶劣，危害特别严重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《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》第一条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收受贿赂的，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。张常胜私藏枪支、弹药，构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私藏枪支、弹药罪。张常胜、叶之枫均一人犯数罪，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应当数罪并罚。据此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判决：被告人张常胜犯泄露

国家重要机密罪、收受贿赂罪和私藏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死刑，并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叶之枫犯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收受贿赂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判处查获张常胜、叶之枫的赃款、赃物及扣押物品，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，予以追缴。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处没收叶之枫的部分个人财产，没收张常胜的全部个人财产。宣判后，张常胜以不是主犯、被拘传后交待了罪行、揭发了他人的问题为由；叶之枫以不是有意泄露国家机密为由，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要求从轻处理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七日审理认为：张常胜、叶之枫在犯罪过程中，互相勾结，密切配合，不仅有犯罪的共同故意，而且共同积极地实施了犯罪行为，都是本案的主犯。张常胜索贿、受贿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特别严重，论罪应当判处死刑。虽然张常胜在拘传后交待了一些问题，并揭发了他人一些问题，但不构成法定从轻情节。张常胜、叶之枫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要求从轻处理不能允许。原审判决根据张常胜、叶之枫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各自的罪责，对他们定罪正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应予维持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，被告人张常胜为获取非法利益，违反国家保密法规，积极向外商、港商泄露国家重要机密，索取、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，犯罪情节特别恶劣，危害特别严

重，必须从严惩处。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程序合法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是正确的。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六日，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裁定核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审判处被告人张常胜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三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二百五十九次会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在总结审判经验时认为：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张常胜、叶之枫这样的犯罪分子，对维护国家利益，保护对外经济交往活动正常进行，是有积极意义的。张常胜受贿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特别严重，是目前发现受贿数额最大的罪犯之一，判处其法定最高刑死刑，是正确的。叶之枫泄露国家重要机密，情节严重，判处其法定最高刑有期徒刑七年；受贿数额巨大，情节严重，以收受贿赂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；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也是正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